

采购需求

主要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如成交供应商因未及时现场考察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成交后无法完工,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1	付款方式	供应商供货到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	免费质保期	自产品生产之日起1年
5	包装要求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的包装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二、技术要求

第一包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备注
1	丙硫菌唑	1、单剂,有效成分含量≥30% (克/升); 2、剂型为悬浮剂或水分散粒剂; 3、规格:150克/袋或400毫升/瓶 4、所投产品具有相关农药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登记防治对象需含小麦赤霉病。	以价定量的方式确定采购量[有效成分采购量=总价/有效成分每千克(升)价格]	

三、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最高限价：36万元。报价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配送至各指定地点的费用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售后等履行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

2、本项采用固定总价，按以价定量方式进行足额采购。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总价填写36万元不得变动。本项目设置有效成分最高单价限价为880元/千克（升），供应商所投单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有效成分单价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成交候选人。总价不变，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保留两位小数点）。

四、其他要求

1、货物质量：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为保证产品质量，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所在地农业部门还需进行“抽样”并留样备查。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3、所有产品须按上述要求做好包装。包装应是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损毁或拒收的，由成交人直接承担责任。

4、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询价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5、验收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货物统一供货到指定地点，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验收，并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有资料。采购人以询价文件、答疑文件、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就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等进行验收；若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人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验收不予通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若产品外观破损、质量不合格导致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第二包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硝钠·萘乙酸	1、有限成分含量≥2.85% 2、剂型为水剂 3、规格：250毫升/瓶 4、所投产品具有相关农药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登记防治对象含调节生长。	瓶	以价定量的方式确定 采购量[采购量=总价 /单价]	

说明：

1.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
2. 本项目主要标的为表中序号为 1 “硝钠·萘乙酸”，主要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
3. 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4.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有）。若响应人提供了询价通知书未要求的证明材料，询价小组将不予评审。
5. 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的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询标小组无法辨认的，询标小组可以不予以认可，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 为保证产品药效，以上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最新批次产品合格证（至少包含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厂商名称），产品的生产日期应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如 2025 年 1 月、2025 年 2 月、2025 年 3 月）。

三、报价要求

- 1、本次采购最高限价：10 万元。报价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配送至各指定地点的费用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售后等履行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
- 2、本项采用固定总价，按以价定量方式进行足额采购。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总价都写 10 万元不得变动。本项目以单价形式进行报价，最高单价限价 55 元/瓶，供应商所投单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单价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成交候选人。总价不变，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保留两位小数点）。

四、其他要求

1、货物质量：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为保证产品质量，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所在地农业部门还需进行“抽样”并留样备查。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3、所有产品须按上述要求做好包装。包装应是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损毁或拒收的，由成交人直接承担责任。

4、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询价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5、验收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货物统一供货到指定地点，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验收，并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有资料。采购人以询价文件、答疑文件、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就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等进行验收；若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人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验收不予通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若产品外观破损、质量不合格导致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